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王佳富

被告 劉瑞宏

興鴻運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簡景熹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投交簡字第22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益茂

法官 林昱志

法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